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簡字第9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銓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芄琿（即張銓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2,0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原告投保短租車綜合險9件，應繳納保險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070元，被告因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予原告，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，經催討仍未受償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2,070元，及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	支票號碼	提示日
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
1	109年12月10日	602,070元	AG00000000	109年12月10日